

国际软件业打击非法复制行为

计算机软件被非法复制的现象在一些国家和地区相当严重。许多经销公司未经版权持有者许可非法复制软件,谋取暴利;一些个人用户为了逃避购买原版软件的代价,使用未获允许而复制的软件。据估计,世界各国每年因非法复制软件的行为给软件业造成的损失达120亿美元。为了保护软件开发者的正当权益,对广大用户进行使用合法软件的宣传和教育,国际软件业开始在有关国家和地区有计划地打击非法复制软件的行为。

软件业在欧洲的重大胜利

最近,欧共体议会决定实施一组指导文件目的是为整个欧共体制订统一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标准。这组指导文件由部长会议提出,预计将于1993年1月1日在欧共体12个成员国强制实行。

行家们认为,这是软件业在欧洲各国打击非法复制软件的行动的一次重大胜利,也表明欧共体12个成员国都有加强立法、管制非法软件的决心。

这组指导文件规定,一家公司可以使用反编译的软件工程技术,破译另一家公司的计算机程序,但是只能为互换程序操作而进行破译。为程序互换而破译的资料,必须是先前并未发表或向外提供的。破译工作只限于原程序中为达到互换操作而必须破译的部分,破译所获得的资料不能作为互换操作以外的其它用途。

指导文件还规定,破译工作受伯尔尼公约第9.2条的约束。此条规定禁止进行与正常使用一项作品有抵触的活动,也禁止损害版权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美国商业软件联盟(BSA)负责人Jeff Siebach表示,此举为软件业提供了一个适当的法律构架,以制止欧洲国家非法复制软件的活动,并可作为一个楷模,给其它国家或地区参考。

美国 BSA 对英国 Marconi 公司的诉讼

前不久,美国 BSA 的会员机构 Ashton-Tati 公司、Lotus Development 公司、Microsoft 公司、Wordperfect 公司控告英国 Marconi Instruments 公司未经许可而复制他们的软件,但 Marconi 公司一直否认此事。最近,

这四家软件公司与 Marconi 公司共同宣布,彼此已达成和解协议。

这次诉讼是美国 BSA 同英国反软件盗窃联合会(FAST)一起在欧洲推行反复制运动的行动之一。BSA 也已对欧洲其它国家的多家公司提出诉讼,包括法国、西班牙和意大利。

Marconi 公司董事长 Peter Smith 表示,他的公司一向只使用合法的软件版本,因此很高兴能与 BSA 和 FAST 一起宣布,希望这次合作能帮助 Marconi 公司检讨现行软件的管理和审查程序,进而制订一套可靠的和经济实用的监督管理制度。他认为,这次行动能使它们维持一贯使用合法产品的宗旨,并可防止本公司的计算机软件受病毒感染,另一方面也使各软件公司的软件获得应有的保障。

美国 BSA 副会长兼 Lotus Developmint 公司国际事务法律顾问 Fox Borgerhoff Mutder 表示,欢迎 Marconi 公司作出努力,保证以适当方式使用合法软件。Marconi 公司订出的制度,也会适用于一般商业机构。BSA 希望其它商业机构采纳 Marconi 公司的做法。

香港版权法建议受到批评

91年5月,美国软件出版商联合会(SPA)和 BSA 联名致函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版权小组委员会,对于正在审议的版权法建议表示关注,批评这份建议将严重限制软件开发商及出版商应得的法律保障。

美国 SPA 和 BSA 的函件认为,香港版权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将使非法复制软件的活动非刑事化。此建议一方面要用严厉的刑事处分来打击商业性非法复制的活动,另一方面把用户复制软件的行为非刑事化,是明显地纵容用户非法复制软件,是一个“重大倒退”。

此外,美国 SPA 和 BSA 的函件还批评香港版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改革版权法律文件”中的两项建议。一项建议允许有限地租用软件。另一项建议是废除“转换软件的损失赔偿”作为侵犯版权的民事解决方法。

函件指出,租用软件的最大动机,就是非法复制,如

果允许有限的租用权，就会鼓励用户在公司内部未经许可复制软件。对于废除转换软件的赔偿损失，函件认为非法复制软件所涉及的成本，并非出售软件的价格，而是软件本身的价值。转换软件的赔偿损失是软件开发商的重要保障，因为他们可以按照侵权软件的应有价值，计算版权持有人实际招致的损失。这种赔偿损失的做法，是有效的民事解决方法。如果废除这种做法，便是鼓励非法复制软件。

台湾录霸公司被搜查

91年4月下旬，台北警方对台湾录霸公司(TVM)进行搜查。在这次搜查中，警方在TVM公司的个人计算机内发现大量未经许可而复制的软件。其中一个软件还在许可证页面上写明“非法复制 1-2-3”。

据此，美国 BSA 的三个会员机构 Ashton-Tate 公司、Lotus Development 公司和 Microsoft 公司向台湾提出起诉。

据报道，非法复制软件的情况在台湾十分普遍。在当地现用的软件中，有八成是非法复制的软件。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美国 BSA 正在与亚洲地区的主管机关协力制止经销商及用户非法复制软件的活动。

台湾警方于4月初还突击搜查了台湾南部的一个大型厂商。这个厂商表示即时采取行动，为其软件领取许可证，并控制这些软件的使用，因此，BSA 的会员机构同意私下解决此事。美国 BSA 负责人 Jeff Sielach 赞扬被搜查的台湾南部的这个厂商，对于这个厂商的负责态度表示高兴。他呼吁台湾的公司把握机会，检查软件存货，在需要时为自己所持有的软件领取许可证。

南朝鲜公司控告

美国 BSA 的会员机构 Aahton-Tate 公司、Lotrs Derelopment 公司和 Microsoft 公司向南朝鲜法院提出控诉，控告南朝鲜 Dae Lim Motorcycle Marketing and Sales Company Ltd 有限公司和 Tae Young Industrial Company Ltd 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复制其软件。

南朝鲜警方于91年6月初突击搜查了这两家公司，发现未获允许而复制的软件。案件已提交南朝鲜检控局处理。

行家们认为，这次在南朝鲜进行的起诉，与4月份在台湾进行的突击搜查和起诉行动相似，是美国 BSA 在努

力制止盗印的情况继续在亚洲及全球出现。

在南朝鲜，如在亚洲许多国家一样，未经许可复制软件被视为非法行为。1987年，南朝鲜颁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法。91年初，美国 BSA 与南朝鲜软件产业协会和南朝鲜知识产权研究会共同主持了一次研讨会，会议主题就是关于这项新法规的实施及合法使用软件等问题。

BSA 将采取扫荡行动

美国 BSA 负责人 Jeff Siebach 表示，最近在台湾和南朝鲜进行的突击搜查行动，应使亚洲的用户引以为鉴，让他们知道使用未经许可而复制的软件所冒的风险。

Sielach 说，美国 BSA 正与亚洲及欧洲的主管机关合作，协力打击经销商及用户非法复制软件的活动。当美国的几家软件公司在南朝鲜提出起诉的时候，BSA 的多个会员机构也同时在法国及意大利对当地的公司提出类似的控诉。

他说，美国 BSA 只要有证据证明某些公司或人士非法复制其会员的软件，便会控诉这些涉嫌侵犯软件版权的公司或人士。然而，BSA 的目标是提高用户对软件使用与管理的法律意识，并协助各界机构采取负责任的软件管理措施。

美国 BSA 呼吁亚洲地区的公司趁此机会检查各自所持有的软件，确使这些软件并无侵犯版权的事例。只有从合法的经销商购买原版软件，才不用担心因为侵犯软件版权而遭诉。

据透露，美国 BSA 计划在1991年采取扫荡行动，最先是在年初派行政官员走访香港、台湾、南朝鲜和新加坡等地。最近连续采取的诉讼行动是整个计划的另一个阶段。

美国商业软件联盟(BSA)成立于1988年，目的是推行一系列宣传教育及法律行动，以便制止非法使用计算机软件的风气。BSA 是美国软件出版商联合会(SPA)的国际附属组织，成员包括 Aldus 公司、Aehton-Tate 公司、 Autodesk 公司、 Digital Research 公司、 Lotus Development 公司、 Microsoft 公司、 Novell 公司、 Wordperfect 公司等国际软件制造商。

(柯新 编译)

